

編號：第 665/201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摘 要

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

更重要的事，上訴人近期在獄中的表現良好，人格演變有很大的進步，這反而讓合議庭相信，假若提早釋放上訴人，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665/201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204-11-2-B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假釋之批准分為形式及實體要件：形式要件為服刑三分之二及至少滿六個月；實體要件為被判刑人一旦獲釋，能不再犯罪。
2. 本案中，上訴人已滿足形式要件，但爭議之處只在於實體要件。
3. 通說認為假釋之批准要有強烈跡象表明該囚犯將重新納入社會並过上符合普通社會共同生活規則的生活的預測性判斷，同時明顯還應考慮對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的維護。(見中級法院 2004 年 11 月 18 日第 281/2004 號)。
4. 本案中，根據上訴人在監獄中的紀錄，上訴人在監獄中的

行為是良好的，雖然有違反獄規的紀錄，但不時有參與培訓，為自己將來出獄後的前途作準備，而且上訴人亦與家人保持良好的關係，出獄後與家人同住，可以在家人的支持下重返社會，可見上訴人再犯罪之可能性是極低的。

5.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於 2011 年曾參與報讀自然科學、中文班、卓越零售人員實務工作坊及暑期英文班。
6. 上訴人於 2013 年繼續參與小學回歸課程的自然科學，假釋講座、舞獅班及於 2014 年 5 月的釋前應對工作坊。
7. 因此，上訴人在獄中為了更好地善用空餘的時間學習及珍惜每次的學習機會，上訴人參加了由獄中舉辦的小學回歸課程的自然科學。由此可見，上訴人於在獄期間，已決心悔改及努力裝備自己，希望盡快重返社會後能為社會作出貢獻。
8. 上訴人在獄中曾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3 年申請參與職業培訓(木工及印刷)、後來因他參與課程活動而先後在 2013 年 3 月及 10 月取消上述職訓申請。
9. 由此可見，上訴人是一個積極向上，自我增值，以祈假釋後能積極面向社會，重過新的生活。
10. 同時，上訴人在監獄中的行為是良好的，雖然有違反獄規的紀錄，但不時有參與培訓，為自己將來出獄後的前途作準備，而且上訴人亦與家人保持良好的關係，出獄後與家人同住，可以在家人的支持下重返社會，可見上訴人再犯罪之可能性是極低的。
11. 上訴人亦表示如提早獲悉，將返回香港九龍順天邨天權樓 1025 室與其第二兄長一同居住及生活，並會跟隨其兩名兄

長從事裝修工作(見卷宗第 86 頁)。上訴人以前在香港曾跟隨兄長從事裝修行業，故上訴人十分有信心可以繼續從事這行業。

12. 必須強調，上訴人於回港後會負責照顧年老的母親，可見上訴人再次犯罪的機會很低。
13. 另外，本次是上訴人第二次申請假釋，在第一次假釋被否決後，上訴人仍積極參與學習活動，可見，上訴人是真心悔過，並沒有因為第一次假釋被否決後而放棄改過自身。
14. 上訴人獲釋後會返回香港工作，重過新的生活，照顧家人。
15.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庭在決定中應多依賴客觀的事實，如犯罪紀錄、工作安排、居住地等，而少依賴主觀的事實。
16. 而且，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庭在決定中時應多考慮上訴人在被判刑後的人格轉變、行為等等的事實。
17. 另外，必須特別強調，上訴人患有丙型肝炎及缺鐵性貧血，在獄中仍須接受治療，現階段其身體狀況屬一般，上訴人如提早獲釋便可盡快回香港得到更好及更適當的治療，以便上訴人以盡快投入社會工作及回饋社會。
18. 根據上述理由，經考慮案件之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可以看出上訴人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以及不會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19. 上訴人為首次入獄，作出犯罪行為時年約 38 歲，於 2010 年 4 月 9 日被移送監獄服刑至今已有 4 年 4 個月，餘下刑期只有 9 個月年，同時必須強調上訴人於監獄有約 5 年之久，有關的服刑時間已足夠讓上訴人可以改過自身，對社

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以及不會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20. 根據上述理由，經考慮案件之情節、上訴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可以看出上訴人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以及不會影響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21. 尊敬的監獄獄長閣下亦認為可以給予上訴人假釋的機會。
(見卷宗第 79 頁)
22. 總括而言，否決上訴人之假釋，是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一款之規定。

請求

總結而言，上訴人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判處本上訴得直，批准假釋公正裁判！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O trajecto e evolução do recluso, durante o cumprimento de pena, em termos de comportamento, personalidade e orientação da sua vida, mostram-se reportados nos autos através dos pareceres dos, Director do E.P.M. e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2. Do parecer do Director do E.P.M. consta que, o Recorrente, sofreu uma punição disciplinar em 2011, mas desde essa altura tem mantido comportamento adequado, participou em actividades escolares e vocacionais, e que o seu modo de vida

passado revela sinais de marginalidade, concluindo com um parecer favorável.

3. Do parecer do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de todos os elementos dele constantes, poderemos aferir que o Recorrente, manifestou arrependimento e que o mesmo tem a determinação de corrigir-se para o bem, concluindo com um parecer favorável.
4. A folhas 134 e 134 verso exarou, o Ministério Público, o seu parecer, desfavorável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5. Atento o disposto no no. 1 do Artº. 56º do C.P.M., cujos princípios o Recorrente considera terem sido violados, o MM. Juiz considerou não se mostrarem verificados alguns dos seus requisitos, decidindo negar-lh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o Tribunal entender haver razões de prevenção geral acrescidas que se não forem acauteladas irão promover inquietude do sentir comunitário, não se revelando, consequentemente, a libertação 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6. O Recorrente embora primário foi condenado pela prática em co-autoria de um crime grave, designadamente, o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7. O Recorrente cometeu crime de elevada gravidade, sendo que, os crimes relacionados com produtos estupefacientes se vêm assumindo como um dos maiores flagelos que as sociedades contemporâneas enfrentam, senão o maior, geradores e

catalisadores de comportamentos desviantes e marginais que, infelizmente, atinge já camadas etárias muito jovens.

8. E nesta perspectiva há que acautelar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Uma das finalidades das penas é o da prevenção geral, finalidade que, no caso do Recorrente, não se mostra atingida já que não há uma convicção fundada que a su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virá a ser comunitariamente suportável.

9. O Recorrente no decurso da execução da prisão teve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inadequado, desenvolveu actividades e parece ter interiorizado o sentido da pena, não revelando, contudo, uma evolução realmente positiva no que toca à sua personalidade e comportamento, factos que foram já tidos em consideração quando emitimos o nosso parecer.
10. Por tudo o exposto, devidamente ponderadas 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a gravidade do crime cometido, o seu comportamento em reclusão e os seus hábitos de consumo de drogas, continuamos a manter a nossa posição de que a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do recorrente, se revela in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11. Entendemos, assim, não ter havido violação de quaisquer preceitos legais ou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designadamente, ao disposto no Art. 56º, do C.P.M, nem tão pouco pode ser imputada à decisão recorrida qualquer vício de erro de direito ou de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Em conclusão:

não foram violados quaisquer preceitos do Artigo 56º do C.P.M., nem à decisão recorrida podem ser imputados quaisquer vícios;

pelo que, negando-se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confirm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se fará JUSTIÇA.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作出維持否決假釋申請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0-0235-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 A 因觸犯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一項「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分別被判處五年、一個月及一個月徒刑；數罪並罰，上訴人須服五年一個月實際徒刑。
2. 其後，上訴人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其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3. 上述判決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轉為確定。
4. 上訴人在 2010 年 4 月觸犯上述罪行。
5. 上訴人於 2010 年 4 月 8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開始被羈押，刑罰將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服滿所有刑期。
6. 上訴人已於 2013 年 8 月 28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並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被否決首次假釋申請。
7. 上訴人已服滿可再次考慮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8. 上訴人尚未繳付相關訴訟費用。
9.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10. 上訴人於服刑期間，曾報讀自然科學、中文班、卓越零售人員實務工作坊及暑期英文課。
11. 上訴人曾申請職訓，但因參與學習課程而取消。
12.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曾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因違反獄規而於 2011 年 3 月 3 日被科處在普通囚室作隔離並剝奪放風爭權利。
13. 家庭方面，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由於家人需要在香港工作及居住，故上訴人不希望家人前來探訪，但仍有透過向獄方申請致電家人及書信與他們聯繫。
14.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返回香港暫住於其兄長家，並計劃跟隨其兄長從事裝修工作。
15. 監獄方面於 2014 年 7 月 8 日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6.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7.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上述規定，符合假釋形式要件的前提下，尚須予以考慮的法定因素包括以下兩個方面：

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僅當上述兩個實質要件均獲得正面的預期時，法院方須予被判刑人假釋。(參閱中級法院第 743/2012 號裁判)

3.1 特別預防方面：

被判刑人為初犯，亦為首次入獄，作出犯罪行為時年約 38 歲。被判刑人成長於雙親健全的家庭，具中學一年級學歷，曾任職多種行業，2010 年起在本澳疊碼。被判刑人 20 歲始吸食毒品，但否認為藥癮者。

被判刑人於 2010 年 4 月 9 日被移送監獄服刑至今逾 4 年 4 個月，餘下刑期為約 9 個月。根據被判刑人在監獄的紀錄，屬於信任類，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曾於 2011 年 3 月因違規被處罰，其後一直行為良好。

被判刑人在獄中曾報讀自然科學、中文班、卓越零售人員實務工作坊及暑期英文課。曾申請職訓，但因參與學習課

程而取消。被判刑人倘若獲准提早出獄，打算返回香港暫住於其兄長家，並計劃跟隨其兄長從事裝修工作。

假釋報告認為被判刑人已領悟毒品的禍害，以及有悔過之心。然而，雖然被判刑人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且家人亦給予其重返社會的支援，但不容本法庭忽視的是被判刑人長期沾有吸毒的惡習，顯示其守法意識低下及意志力薄弱，而且，被判刑人在出獄後的工作仍未有具體安排，只是存有回香港從事裝修行業的主觀願望，因此，被判刑人人格上的好轉仍不足以令本法庭確信其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遠離毒品與損友的影響。相反，讓被判刑人繼續在獄中接受教化及矯治，方能進一步堅定其改過自新的意志，有助其日後重新融入社會。

3.2 一般預防方面：

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本文中，被判刑人觸犯了販毒罪，此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行為本身惡性極高，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均構成嚴重的影響。考慮到本特區日益嚴重及年輕化的毒品犯罪，以及年輕人受毒品禍害而對社會未來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而且，被判刑人以非澳門居民的身分前來本澳從事犯毒活動，社會上對此罪行的一般預防要求較高，除非案中

存在任何足以減輕該等要求的特殊情節，否則，普遍社會成員不能接受販賣毒品荼毒他人的被判刑人被提前釋放。倘本法庭現時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信賴法律、循規守紀的社會成員的另一次傷害，同時亦會動搖法律的威懾力。申言之，本法庭認為目前提早釋放服刑人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的規定，決定否決服刑人 A 之假釋申請。

4. 決定

綜上所述，並充分考慮助理檢察長 閣下及監獄獄長 閣下的意見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申請；被判刑人須服餘下刑期。

通知被判刑人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3 款之規定作通知及遞交有關副本。

告知澳門監獄及相關卷宗。

進行必要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

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¹

¹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本文中，上訴人是首次入獄，曾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因違反獄規而於 2011 年 3 月 3 日被科處在普通囚室作隔離並剝奪放風爭權利。然而，在近年，上訴人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最終被界定屬信任類。

上訴人於服刑期間，曾報讀自然科學、中文班、卓越零售人員實務工作坊及暑期英文課。上訴人曾申請職訓，但因參與學習課程而取消。

上訴人尚未繳交相關訴訟費。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由於家人需要在香港工作及居住，故上訴人不希望家人前來探訪，但仍有透過向獄方申請致電家人及書信與他們聯繫。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返回香港暫住於其兄長家，並計劃跟隨其兄長從事裝修工作。因此，一旦出獄亦有家庭的支援及工作保障。

從上述行為中可以客觀地顯示上訴人有積極的重返社會的強烈意願，為重返社會做出了積極的準備的事實。這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顯示出他在人格方面的演變已向良好的方向發展。

也就是說，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誠然，亦需考慮上訴人所犯的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因素。

雖然上訴人所觸犯的販毒罪為本澳常見犯罪類型，且對公共健康帶來負面影響，但考慮有關罪行的實施期間及方式，涉及的毒品份量以及上訴人在審訊中的認罪悔意態度，不能因此而認定上訴人不具備假釋的條件。

另一方面，由於罪犯在犯罪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因素，因此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法院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印象。並且，這也不符合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我們知道，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²這種作用往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

更重要的事，上訴人近期在獄中的表現良好，人格演變有很大的進步，這反而讓合議庭相信，假若提早釋放上訴人，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因此，合議庭認為上訴人具備了假釋的條件，其上訴理由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撤銷。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原審法院的決定，批准上訴人的假釋；假釋期間至 2015 年 5 月 8 日止。

假釋期間，上訴人須遵守以下義務：

- 出獄後一個月內向本卷宗提交工作證明；

² Cfr. L. Henriques e Simas Santos in, “Noções Elementares de Direito Penal de Macau, 1998, pág. 142. Acórdãos deste TSI, entre outros, de 11 de Abril de 2002 do Processo N° 50/2002.

- 假釋期間繳付相關訴訟費用。

立即發出釋放令釋放上訴人，並作出必要的通報。

上訴人無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訂定法院委任代理人的代理費 1,500 澳門圓，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